

地理学学科硕士学位申请者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为了切实保证和提高地理学学科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我校《延边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成果基本要求》和研究生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研究决定,对地理学学科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应发表的相关创新成果做如下规定:

一、学术论文数量和层次要求

(一) 关于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以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视为等同)或通讯作者身份,并以延边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公开发行的 SCI、SSCI、EI、KCI、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二) 以同等学力方式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在通过资格审查后、答辩前,至少在公开发行的 SCI、SSCI、EI、KCI、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三) 所有学生发表的论文必须经过导师审核且有导师署名。

二、学术论文发表的具体说明

1. 研究生在学期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已获得专利号,排序第一或导师排序第一、研究生排序第二),可代替 SCI 1 篇。

2. 研究生在学期间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得专利号,排序第一或导师排序第一、研究生排序第二),可代替本学科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3. 学术论文等级以科技处、社科处成果管理科认定为准。

三、学术论文发表时间

1. 研究生在申请毕业论文答辩前,若发表的学术论文为 CSSCI(D 类、E 类)、中文核心期刊(三类、四类),必须提交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否则不同意论文答辩申请,不能进入答辩阶段。

2. 研究生在申请论文答辩前,若有投稿至 SCI、SSCI、EI、KCI、CSSCI(A 类、B 类、C 类)、中文核心期刊(一类、二类)的学术论文,若处于已接收或一审意见为不拒稿,可提交答辩申请并进入答辩阶段。

四、本规定由地理学学科负责解释。

五、本规定从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